# 正面

##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前	請	詳閱	背	面	注意	多事	項』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被	階			級		•	官階		1	俸級	-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至	F		F	]		日	
保險	入伍/	/再入	營日	期	民國	1	生	F		月		日	保	險	證	字	號												
人	聯	絡	電	話	(	)							手	栱	ķ.	號	碼												
資 料	郵业	虎區是	號:																										
.,	通言	凡地	址:			縣市		鄉金市區				村鄰	里			路街		段	:	巷		弄		號	;	樓之		室	
子女						<u>'</u>		, -				7.11	身	分	證	號													
子女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	F	<u>i</u>	F	]	<u> </u>	日	
育	嬰	留		職			年		月		日走	೬	申	諺	Ī	金	額	每	月			元	ز.						
停薪	津	貼	期	間	至		年		月		日山	Ł	核	發	į.	金	額	每	月			元	, ( <u>4</u>	色銀年	【保部	<b>『核</b> 算	及	真寫)	
進	•		•	•	•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 存	- \$	争	影	本	浮	貼	於	此			•	• •	•	•		
款	帳號								•			-				. •	空日	白,	勿	補零	•								
帳	1.	匯入	.申i	請人 ——	在3	金融	機構	之存	<b>海</b>	長戶	3	金鬲	虫機	構え	各科	¥: <u> </u>						金	限行_					_分行	1
户			約	<b>息代</b>	:號	<u> </u>	<u>分</u>	支代	,號		帳號		金融	k機	構	存款	快帳	號()	分行	别、	科	目、	編号	虎、木	<u> </u>	號碼)	)		
資	2.	雁入	申言	吉人	<b>.</b> 在垂	『局:	之存	簿帳	É	局號	<u>:</u> :[					1		1_	-[	一帳	號:	: [					٦-	_[	1
料			-, -	71,	-,	1 / - 4	<b>U</b> 11	.4.15.	-,	, - <b>,</b> 4,5,1	<b>о</b> _						"	_		ייי ב							_		1
1. 以.								ىد ىد	1		N-00 25	•														- 1912 .		***	
2.被	保険ノ	人若	有溢	1.領	情事	者	,问	总量	銀-	車保	部科	手逕	.自ス	个包	支付	《險.	人包	(収	之津	貼約	合付	中:	扣抵	或由	安化	长单位	立催	繳。	
																				初	按保	:險.	人蓋	章	:				

	權責單	位	已辦妥育嬰留職停薪手續	及確認申請人繼續加保,同意上述資料皆屬實,特此證明。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單位名	稱	:	
	主	官	:	
	電	話	:(_)	
	地	址	:	
				(單位印信)

###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作業注意事項

背 面

####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
  - 1. 参加軍人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 2. 子女滿 3 足歲以前。
  - 3.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 (二)發給基準:

- 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 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 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2.志願役官兵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 3.父母同為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 (三)申請程序: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辦理:

- 1.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 (應蓋妥本人印章及單位印信)。
- 2. 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人事命令影本。
- 3. 本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4. 本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四)本申請書僅允許填寫,格式不得修改。

#### 二、發給作業注意事項

- (一)原核定機關審定申請人確係繼續加保後,將核算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金額(按月發給), 併同前款所定資料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辦理發給事宜。
- (二)申請人所附資料不全者,原核定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
- (三)申請人不符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資格者,應以機關名義回覆申請人,並教示得於收到否准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核定機關(註明地址)向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 (四)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無誤後,以直撥入帳方式,將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 貼撥入當事人指定之帳戶,並副知原核定機關查照。
- (五)經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金額核算有誤者,應 儘速函請原核定機關重新核算。
- (六)被保險人申請之案件,經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收件審定後,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第一個月津貼之入戶作業;第二個月以後之津貼,則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逕行審核,依序於各月 15 日前辦理入戶作業。
- (七)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之差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將於按月核發之津貼給付完畢後,一次核撥。
- (八)各單位函送申請案件時,應併案檢附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算式,以利核算事宜。

#### 計算範例如下:

某位官兵於99年1月1日晉支上尉4級,99年5月14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自99年5月14日至99年11月13日,津貼申請金額為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基數(本俸)×60%,計算加下:

/0 / 引 <del>开</del>	- Xu   .			
月	份	階級及俸級	保險基數 (本俸)	津貼申請金額
98年1	1月	上尉3級	26, 285	$(26, 285 \times 2 + 27, 255 \times 4) \div 6 \times 60\% = 16, 159  \pi$
98年1	2月	上尉3級	26,285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99年]	1月	上尉4級	27, 255	
99年2	2月	上尉4級	27, 255	
99年3	3月	上尉4級	27, 255	(26, 285×2+27, 255×4) ÷6×60%=16, 159 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99年4	4月	上尉4級	27, 255	